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周婕、康玲爱、郝海燕、文圣恩、宋镇宇、申珉坤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463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石柱、王毅、张庆辉

2019 年 1 月 21 日